

PolyU InnoHub@Shenzhen

申请指南

重要提示

本申请指南中的所有内容均可能在不预先通知的情况下更改。请在提交申请前联系深圳创业中心
(PolyU Innohub@Shenzhen) 以获取最新信息。

A. 关于 PolyU InnoHub@Shenzhen

背景

香港理工大学深圳创业中心（PolyU InnoHub@Shenzhen，以下简称“深圳创业中心”）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香港理工大学深圳产学研基地三楼、四楼，于 2015 年设立并开放接受“从 0 到 1”的理大初创企业和项目入驻；2017 年正式纳入大学创新创业培育体系，实行深港两地联合孵化计划。自成立以来获批“深圳市众创空间”、“南山智创‘最具国际创新力空间’”、“深圳市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等多项荣誉资质及认定，为理大创科人才的培育、科技创新及孵化平台的搭建助力。

深圳创业中心整合深港两地资源，利用深圳及大湾区的庞大市场、产业和政府资源支持初创企业和项目，构建理大特色创业生态圈，为理大初创企业和项目提供孵化支持、社群交流、资源对接、宣传推广等全方位的创业服务。

深圳创业中心由香港理工大学深圳研究院、理大产学研基地（深圳）有限公司（合称“深圳基地”）及理大知识转移及创业处（KTEO）共同运营管理。

使命

通过提供预孵化/孵化支持，培育和加速理大的创新创业项目以及初创企业。

B. 支持措施

深圳创业中心入驻成员将享受以下服务及支持：

- **基础孵化服务：**提供智慧化办公小程序、完善的基础办公设施，包括开放式固定工位及独立办公室¹、流动工位²、储物柜、共享打印机、会议室、电话间、茶水间、公共接待区、免费 Wi-Fi 等；通过小程序预约使用会议室、流动座位，每年一次免费申请使用多功能培训室。
- **初创生态系统：**依托香港理工大学资源，帮助创业团队/企业对接理大初创生态系统资源，提供包括创业培训、培育计划、投资加速、关系网络等在内的科创生态。
- **创业交流与活动：**举办各类创业中心特色品牌活动，为创业团队/企业提供交流平台，并推荐符合条件的项目参加各类展览、路演、创赛等，提供创业导师辅导和咨询服务。
- **多维度宣传展示：**提供线上（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等）与线下（指定展示区域）相结合的展示平台，符合条件的项目享有特别展示机会。
- **第三方专业服务：**为满足创业团队/企业在创业过程中的不同需求，提供工商注册、财税代理、法律咨询、政策申请、投融资等专业的第三方服务对接；同时开放深圳研究院招聘渠道，协助有需求的企业发布招聘需求。
- **社群服务及资源对接：**为创业社群成员提供沟通互动平台，不定期开展社群服务活动，借助合作伙伴及校友网络，为有需求的创业团队/企业提供资源推荐和对接服务。
- **知识产权赋能：**香港理工大学为促进技术创新和知识转移而推出专利试用许可及专利快速许可计划，协助有需求的企业对接该计划，以便更高效地获取理大的先进技术，加速产品研发和市场化进程。
- **科研平台支持：**依托香港理工大学深圳研究院的实验室及科研平台资源，有需求的创业团队/企业提供测试、研发等合作对接，为科技创新项目提供技术支持。

¹ 开放式固定工位是在共享办公空间内配有访问权限的专用办公桌。独立办公室是在共享办公空间内配有访问权限的专用办公房间。办公席位使用形式和数量由评审小组决定，具体位置以创业中心通知为准。仅限使用固定工位和独立办公室为公司注册地址。

² 流动工位是在三楼开放式工位区有紫色立牌的办公桌。合格用户根据先到先得的原则，在小程序预约使用可用的办公桌。深圳创业中心有权在需要时临时调整席位使用。

C. 申请

申请对象*: 由 PolyU、香港专上学院 (HKCC) 或香港理工大学专上学院 (SPEED)³ 的学生、校友或学术人员创办或联合创办的创业项目团队或初创企业。包括:

- PolyU 学者领导的初创企业⁴
- 由 PolyU 创业计划支持的 PolyU 初创企业或项目⁵
- 目前由其他合格计划支持的 PolyU 初创企业或项目⁶
- 其他 PolyU 初创企业或创业项目

符合条件的创业项目团队或初创企业必须通过主申请人 (PA)⁷ 申请, PA 应为 PolyU、HKCC 或 SPEED 的学生、校友或学术教职员工, 且必须是持有申请公司股份的创始人或联合创始人, 或者对于尚未成立公司的团队, PA 必须是项目负责人。

**申请对象不存在与香港理工大学或香港理工大学深圳研究院、理大产学研基地 (深圳) 有限公司有任何实际、潜在或观感上的利益冲突。*

申请流程

1. 主申请人 (PA) 通过邮箱提交以下申请文件至 innohub.sz@polyu.edu.hk:

- 申请表
- 15 页的项目概述 Pitch Deck⁸ 以及 7 分钟项目路演视频
- 主申请人简历及主要团队/企业成员简历
- 主申请人需提交创始人情况说明或控股股东占比证明 (需加盖企业公章或本人签名)
- 所有 PolyU 成员证明文件 (学生证/毕业证/职员卡扫描件)
- 合理使用 PolyU 知识产权/创新/技术的声明 (由 PolyU 学术人员签署/认可, 附证明文件, 如适用)
- 公司注册证明文件 (适用于已在深圳注册的公司)
- 进度报告 (仅适用于续孵项目)

2. 评审小组可能会对主申请人进行面试。

3 学生或校友必须正在攻读或已获得由 PolyU、HKCC 或 SPEED 提供的学位、副学位、文凭或其他同等学术资格 (远程教育课程除外)。

4 PolyU 学者领导的初创企业被定义为由 PolyU 教职员工创立/共同创立的注册初创公司, 以将他们的学术研究成果商业化。PolyU 认为, “学术领导”通常由以下证据证明: (a) PolyU 教职员工以股权形式拥有申请公司所有权; 以及 (b) PolyU 与申请公司之间就 PolyU 教职员工的学术研究成果签署的正式许可协议。

5 PolyU 创业计划包括 PolyU 学生创业概念验证 (POC) 资助计划、PolyU 微型基金计划、PolyU 创客基金计划、PolyVenture 天使基金计划-TSSSU-O/TSSSU+、PolyU 创业投资基金 (EIF)、粤港澳大湾区初创企业博士后计划、Good Seed 等。

6 其他合格的计划包括但不限于: (1) 赛马会创意多媒体基金计划; (2) 赛马会创意产业培育计划; (3) 香港科技园 IDEATION 计划; (4) 香港科技园、赛马会或香港设计中心孵化计划; (5) SOW Asia i2i 计划; (6) 香港社会服务联合会的影响力孵化器; (7) 新世界集团的尤里卡新星; (8) 香港人工智能实验室; (9) 香港青年团体联合会 (“HKFYG”) 的青年创业香港计划和其他孵化计划。

7 主要申请人 (PA) 必须在申请团队或公司中承担关键的所有者兼经营者角色, 并拥有实质性的控制权。

8 Pitch Deck 应包括以下关键内容以供评估: 产品/服务、商业模式、主要里程碑、团队介绍、研发内容和计划 (如适用), 内容应引人入胜, 且不超过 15 页。草率和冗长的文字不会给申请人带来任何优势。

评审标准

1. 申请人背景（以下类别的创业项目团队或初创企业将按顺序优先考虑：a. 由 PolyU 学者领导的初创企业
b. 近 3 年内获得 PolyU 创业计划支持的初创企业 c. 获得 PolyU 创业计划支持的创业项目 d. 目前获得其他合格计划支持的 PolyU 初创企业或项目 e. 其他 PolyU 初创企业或创业项目）
2. 企业发展阶段（一般来说，将优先考虑处于早期阶段的项目团队或初创企业，即在申请时成立时间不超过 5 年的初创企业，以及没有其他工作空间/办公室的项目团队或初创企业）
3. 使用 PolyU 知识/创新/技术（使用 PolyU 知识/创新/技术的项目团队或初创企业，例如课堂项目、毕业设计、研究项目和专利技术，将获得更高的优先权）
4. 对 PolyU 声誉的贡献（例如，具有社会影响力的项目团队或初创企业，或在创业比赛中获奖的项目团队或初创企业将获得更高的优先权）
5. 项目的创新性和商业潜力（适用于非续孵项目）
6. 过去 1 年的利用率（适用于续孵项目）
7. 过去 1 年的项目进展*（适用于续孵项目）

*团队申请续孵的条件之一是在首次入驻 1 年内注册成立深圳公司

入驻期限

孵化协议及租赁合同 1 年 1 签*，原则上最长 3 年

*获批申请者需在获批通知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深圳基地正式签订《孵化服务协议》、《租赁合同》并在该协议约定的日期前入驻，否则将自动失去资格，协议期一般为 12 个月。如创业团队/企业希望申请续孵，则需在孵化协议期满 2 个月前（具体以深圳创业中心通知时间为准）按要求提交全套更新资料（含过去 1 年的项目进展报告）与新入驻申请一同评比，评审小组将重新评估并决定是否续孵。

收费标准

团队：协议期内仅收取管理费 100 元/人/个座位（押金 1000 元）

企业：独立办公室按 60 元/m²/月、开放式固定工位按 300 元/个/月收取租金（押金为两个月租金）

其他费用全免

D. 时间表*

招募安排	夏季招募	春季招募 (仅在当年夏季招募未滿時于次年春季开放)
开放申请	8 月	2 月
结果公布	9 月	3 月
正式入驻	10 月	4 月

*时间表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请留意香港理工大学深圳研究院公众号及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消息

- 深圳创业中心将对创业团队/企业进行场地利用率审查，出勤率*第一次审查在入驻半年后，如出勤率低于可用工作日的 60%将被警告，同时也将影响次年的续聘评审结果。

*为了计算出勤率，我们将通过考勤设备审查出勤报告，以查看每位用户在深圳创业中心的办公天数

- 深圳创业中心保留自行决定权，可提前终止任何已获批的项目团队或初创企业的场地使用权限，尤其是那些利用率低或不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的团队或企业。